

ཀྲུང་གྲུང་དཀར་མཛེས་ཁྲུལ་ཞུའི་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中共甘孜州委办公室文件

甘委办〔2020〕55号



中共甘孜州委办公室 甘孜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孜州州级党政领导干部 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省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州属企事业单位：

经州委、州政府领导同意，现将《甘孜州州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11月6日

甘牧州州级党政领导干部 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一、州委书记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断提高全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政治站位，增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全面加强党对全州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向州委全会报告的重要内容；

（三）建立健全州委常委会委员食品安全相关工作责任清单，督促州委常委会其他委员履行食品安全相关工作责任；

（四）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县（市）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

（五）召开州委常委会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听取食品安全工作专题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重大问题，推动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

（六）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七）加强食品安全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八）协调各方重视和支持食品安全工作，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二、州委副书记、州政府州长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领导全州食品安全工作，组织推动全州各级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二）坚持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重点；

（三）建立健全全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州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和州政府相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指导督促州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责任；

（四）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执法能力建设，整合监管力量，优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保障监管、执法等部门依法履职必需的经费和装备；

（五）召开州政府常务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听取全州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突出问题；

（六）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食品及食品相关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产业发展水平；

(八) 接受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协监督，主动听取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协有关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州委常委会其他委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分管行业或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领导，协助州委书记，统筹推进分管行业或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督促指导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分管行业或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问题。

(一) 分管政法、维稳等工作的州委副书记食品安全工作具体职责。加强政法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督促指导政法部门落实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实现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依法严厉打击涉及食品安全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动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内容和全州综治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及时研究解决政法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问题。

(二) 分管党的建设等工作的副书记食品安全工作具体职责。协助州委书记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 分管统战、民族宗教等工作的州委常委食品安全工作具体职责。指导州民族宗教委配合做好民族宗教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引导宗教界做好宗教场所食品安全工作；指导州

工商联推动食品安全工作，引导所属有关食品行业商（协）会加强规范管理，有效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引导无党派人士围绕食品安全方面加强调研，形成意见建议供决策参考。

（四）分管宣传、新闻出版等工作的州委常委食品安全工作具体职责。加强对全州食品安全宣传工作的领导，督促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食品安全新闻宣传，将食品安全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公益宣传范围；协调食品安全舆论引导工作，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督促指导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等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相关工作职责。

（五）兼任县（市）委书记的州委常委食品安全工作具体职责。全面负责本县（市）食品安全工作，加强党对本县（市）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落实州委、州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具体安排。

（六）分管纪检监察、巡察等工作的州委常委食品安全工作具体职责。加强对纪检监察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督促指导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系统干部职工廉洁教育，严格责任追究，依法查处食品安全领域内的失职渎职、以权谋私等违纪违法行为；及时研究解决纪检监察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问题。

（七）分管组织、干部等工作的州委常委食品安全工作具

体职责。统筹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配备，配齐配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有关部门机构和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将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次评定的重要参考；加大全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培训力度。

（八）分管人民武装建设等工作的州委常委食品安全工作具体职责。加强对军队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部队和地方之间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问题。

（九）兼任州委秘书长的州委常委食品安全工作具体职责。协助州委书记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协助州委书记推动州常委会和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政策理论的学习；组织安排州常委会会议或专题会议，听取食品安全工作专题汇报；推动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州委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和向州委全会报告的重要内容；落实州委书记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工作。

四、负责州政府常务工作并兼任州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的州委常委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协助州委书记、州长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制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州委、州政府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具体措施；

（二）组织分析全州食品安全形势，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研究制定全州食品安全专项规划、年度重点工作等；

（三）统筹推进全州食品安全工作，负责州食安委领导工作，督促州级有关部门和县（市）党委、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组织建立跨地区跨部门食品安全协调机制；

（四）组织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领域重大风险，指挥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推动应急队伍建设，提升应急能力水平；

（五）推动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指导协调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指导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督促县（市）政府履行粮食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五、州政府分管食品安全工作和兼任州食安委副主任的副州长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副州长食品安全工作具体职责

1.协助州食安委主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督促指导州食安办工作；

2.组织制定全州食品安全专项规划、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协调推进全州食品安全工作；

3.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领域相关问题，推动完善“从农田

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机制，推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4.组织推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5.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坚决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

6.组织制定甘孜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开展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

7.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督促州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8.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和科普宣传、安全教育、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二）分管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副州长食品安全工作具体职责

1.协助州食安委主任，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专题调研；

2.指导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推动农业标准化生产工作；

3.指导加强农业投入品的监管，推动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绿色防控和科学用药；

4.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工作，组织风险

防范化解工作；

5.指导危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三）分管教育、卫生健康等工作的副州长食品安全工作具体职责

教育领域：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应对处置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食物中毒事件和其他食源性疾病事件；指导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领域：指导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指导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指导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和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指导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及宣传工作；指导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医疗救治。

六、州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分管公安等工作的副州长食品安全工作具体职责

1.督促指导全州各级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和涉及食品安全的暴力抗法案件，协调指导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指导食品领域较大案件和跨区域的较大食品安全案件的侦办工作；

3.指导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4.督促指导州级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侦查机构设置和队伍建设工作。

（二）州政府其他副州长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分管行业或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领导，协助州长、常务副州长统筹推进分管行业或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督促指导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分管行业或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问题。

（三）州政府秘书长食品安全工作具体职责

协助州长建立健全全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推动全州各级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协助州长推动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重点；组织安排州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听取食品安全工作专题汇报；落实州长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工作。